

证券代码：300337

证券简称：银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孙磊先生、吕友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先对孙磊先生、吕友华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具备与行使副总经理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孙磊先生、吕友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

附件：

简历：

吕友华先生，中国籍，1972年7月生，高中学历，中共党员。1992年7月至1998年8月任职于无锡县铝材铝箔厂车间主任；1998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无锡银邦铝业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2010年12月至2020年2月，历任银邦股份生产部部长、项目主管，2020年2月至今，任公司生产总监；2019年5月2024年10月，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吕友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孙磊先生，中国籍，1978年4月生，本科学历。2004年2月至2008年6月，在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制造工程师；2008年6月至2012年2月，在美铝(kunshan)铝业有限公司任制造工程师、生产主管；2012年2月至2014年2月，在无锡特瑞宝减震器有限公司任生产经理；2014年4月至2015年10月，在无锡双飞有色金属任生产经理；2015年10月至2017年8月，在江苏杰拉德金属有限公司任质量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职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多金属车间技术质量经理、技术质量副总监、技术质量总监；2021年1月至2024年10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孙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